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3月28日，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鸥玛软件”）与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以下简称“应用数学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基于各自的优势，以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目的。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以及数据安全等创新技术研究，围绕考试与测评领域的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应用场景开展合作，攻关克服重大技术难题，实现技术的不断突破，共同打造高层次人才聚集高地，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助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发展。

二、交易对方介绍

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是 2020 年 2 月科技部批准建设的首批国家级应用数学中心之一。中心的定位是建立一套“以国家和地方关键领域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瓶颈问题为核心、聚焦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理论与应用研究、促进行业产业发展”的新型应用数学科研示范性组织实施模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

乙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类 ChatGPT 技术基础研发，面向教育、考试测评领域方向，打造自主可控的语义智能平台；

2、研究多模态识别技术、NLP 技术平台，落地智能命题、智能评卷、智能行为分析等项目；

3、开展专业化的对话模式研究，实现从数据理解到数据内容创作生产，赋能命题业务；

4、区块链与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

5、人才培养等。

（三）知识产权

双方共同开展研究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将在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商确定。

（四）费用

双方在具体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将在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商确定。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洽谈、合作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提供给对方的信息以及获悉的其他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仅能用于实现合作目的；同时鉴于商业用途的考虑，甲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如有违反保密要求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作的终止而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应用数学中心的合作事宜，将发挥与整合各自优势与资源，增强双方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签订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目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测评服务业务、题库建设业务、人才评价业务以及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未有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山东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